

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漆包线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4日，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召开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漆包线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漆包线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漆包线生产建设项目（二期）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夏新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3°36'57.87"，东经 E116°25'4.73"。

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漆包线生产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8日取得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号：揭市环审（2019）1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3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一期验收实际年产漆包线12000吨。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二期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年产漆包线8000吨，新增生产设备为25台漆包机及240台拉丝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漆包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2019年1月8日通过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漆包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揭市环审（2019）1号。

（三）投资情况

二期验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漆包线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并设立标志牌。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冷却用水需用到去离子水，去离子水为自制，该废水种主要污染物为盐分和 SS，可当清下水排放。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确保废气收集率及处理率达到 90%，收集后的废气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每套漆包机配备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漆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单个漆包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汇合到 6 根排气筒排放。项目拉丝、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加强室内机械通风作用，将此部分有机废气气体排出车间外，呈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的酚类化合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中的酚类化合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厂界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弃油泥、废毛毡滚筒、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弃油泥、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毛毡滚筒、废乳化液等，暂时在场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铜丝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炉砖、废炉渣经收集后外卖。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项目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已加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不小于644m ³ 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冷却用水需用到去离子水，去离子水为自制，该废水种主要污染物为盐分和SS，可当清下水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每套漆包机配备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漆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单个漆包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汇合到6根排气筒排放。项目拉丝、退火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加强室内机械通风作用，将此部分有机废气气体排出车间外，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项目加强了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弃油泥、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毛毡滚筒、废乳化液等，暂时在场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铜丝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炉砖、废炉渣经收集后外卖。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连续2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的酚类化合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中的酚类化合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厂界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弃油泥、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毛毡滚筒、

废乳化液等，暂时在场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铜丝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炉砖、废炉渣经收集后外卖。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所述，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漆包线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落实。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王博强	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0153008	王博强
2	卢嘉敏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766649340	卢嘉敏
3	江惜卿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工	13500151669	江惜卿
4	林大为	环境工程与生态	高工	18925695366	林大为



揭阳市金瑞阳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